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荆公管委办发〔2023〕3号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荆州市工程招投标交易风险 管控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荆州市工程招投标交易风险管控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市公管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荆州市工程招投标交易风险防控工作组成员表



荆州市工程招标投标交易风险管控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防范工程招标投标交易风险(以下简称交易风险),建立以科学防范为导向,部门联合监管为依托,信息化管理为抓手的全面覆盖、全程管控、高效协同的全过程闭环交易风险管控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城管委办公室负责牵头成立工程招标投标交易风险防控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成员由综合监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安排专业业务人员组成。工作组负责交易风险日常管控协调工作,各相关部门及市场主体应配合工作组做好交易风险管控工作。

第三条 工作组应定期梳理交易风险,有针对性地做好风险识别、风险分级、风险监视、风险控制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和化解交易风险。

第二章 交易风险识别及分级

第四条 工作组负责组织进行交易风险识别,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市场主体应当配合做好交易风险识别工作。风

险识别工作在于合理确定风险防控范围及重要风险点位。

第五条 交易风险根据形成原因可以分为程序风险、时限风险、自然风险及舆论风险。部分风险可以由多个原因组合而成。

第六条 工作组负责组织进行风险分级。风险分级在于判明风险大小，并为确定处理层级、处理方案等提供依据，风险等级主要根据风险可能导致的后果来进行划分。

第三章 交易风险管控措施

第七条 交易风险实行人工管控与智能管控相结合的方式。

第八条 人工管控主要包括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招标文件备案、政策咨询、风险报告、风险约谈、风险督办及通报。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由招标人自行组织，工作组定期对相关工作予以检查，对已构成交易风险项目需进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的，由工作组予以督办。

各部门依法需对招标文件予以备案的，应依托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检查平台实施。

政策咨询由综合监管部门与行业监管部门依职责开展，对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项目招标人向相关部门主动予以咨询或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示后予以咨询的，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监管部门根据咨询内容出具相关咨询意见。

咨询意见应明确可能存在的风险点位，提示招标人予以重视，必要时应提出解决建议。

对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项目可能存在交易风险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提示市场主体并向工作组进行报告。

风险约谈由综合监管部门与行业监管部门依职责开展，对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项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风险报告后，接受报告部门应及时约谈相关市场主体，提示风险，并要求招标人及时纠正或规范开展招投标活动，必要时应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预防相关风险的承诺。

风险督办工作由工作组组织开展。交易活动超出时限、异议投诉超出时限，信访及交办案件处理超出相应时限，已构成潜在交易风险的，由工作组按程序予以协调督办。

第九条 智能管控依托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检查平台实施（下简称监督平台）。

工作组结合荆州市工程招投标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风险点位及风险处理机制并录入监督平台，监督平台根据风险处理机制实现风险主动识别、智能分发、限时预警及处理结果自动归集与反馈。

第四章 工作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对交易风险，工作组应定期向城管委报告风险处理情况。对重大交易风险，工作组应以专报形式及时

向公管委报告，对限期未予解决的交易风险，工作组应提请公管委及时组织专班协调解决。

第十一条 工作组应按年度形成全市年度风险管控报告。报告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面总结交易风险管控工作开展情况；
- （二）深入分析年度交易风险主要点位及防控情况；
- （三）提出有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措施和建议。

年度交易风险管控报告应于次年3月1日前上报公管委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第十二条 对于招标人、相关管理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未及时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而严重迟滞项目进度，造成不良社会舆论、对我市工程招投标市场营商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工作组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责任人所在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依规处理，同时将相关情况抄报市公管办，由市公管委办公室予以通报并对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予以书面警示或约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公管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荆州市工程招标投标交易风险防控 工作组成员表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联系方式	联络员	联络员科室	联络员联系方式

备注：此表人员名单可与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荆信”工作专班成员相同。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
